

正本

保存年限： 年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

聯絡人：陳千莉

電 話：049-2391159

傳 真：0492391181

電子信箱：w79@mail.jung.nat.gov.tw

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2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社字第1015004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五

主旨：貴局辦理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(以下簡稱培力計畫)，本部同意補助新臺幣1,085萬7,100元整(如核定表)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1年10月26日高市社工字第10139681400號函。
- 二、為持續培力莫拉克重建區社區組織加強參與公共事務，建立社區自主重建力量，以實現社區永續發展目標，本部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銜接計畫—「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」(自102年起至103年8月29日止)業奉行政院101年8月14日院臺建字第1010140685號函核准辦理在案。
- 三、本項計畫補助經費請納入貴局預算辦理，並分4期辦理撥款：
  - (一)第1期款：培力計畫核定後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，撥付計畫總經費30%。
  - (二)第2期款：以招標、補助或自辦方式完成培力據點之設置，檢送合約書、核定函或核定計畫及102年度第1季(1-3月)執行報告，經本部審查通過，檢附收據，撥付計畫總經費30%。
  - (三)第3期款：102年度結束前1個月內，檢送核定計畫(1-10月)執行報告，經本部審查通過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，撥付計畫總經費30%。
  - (四)第4期款：計畫執行完竣前1個月內，檢送成果報告，經本部審查通過，檢附收據，撥付計畫總經費10%。

101. 11. 13

社會局



10140136500

第 1 頁 共 2 頁

第一頁(共 頁)

後於發



101. 11. 13

- 四、計畫執行完竣，補助經費結算如有賸餘，應辦理繳回。  
五、計畫執行期間請於每年7月及次年元月查填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（如附件）送部備查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【中】、社會司【中】【社區及少年福利科】、社會司【中】【社會發展科】

部長 李鴻源

《裝》

《訂》

《線》



高雄市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核定表

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預算數	申請金額	核定金額	申請經費說明
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數						<b>10,857,100</b>	
一、地方政府				1,491,420	1,491,420	<b>1,491,420</b>	
(一) 人事費				991,420	991,420	<b>991,420</b>	1.薪資比照內政部100年度下半年聘僱人員月支報酬補助，專科畢業最高為280薪點之月支報酬3萬3,908元，大學畢業最高為312薪點之月支報酬3萬7,783元，研究所畢業最高為328薪點之月支報酬3萬9,720元計算。 2.年終獎金(102年)每人最高補助薪資1.5個月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。
薪資	39,720	月×人	20×1	794,400	794,400	<b>794,400</b>	
勞保費	2,139	月×人	20×1	42,780	42,780	<b>42,780</b>	
健保費	2,350	月×人	20×1	47,000	47,000	<b>47,000</b>	
勞工退休金	2,383	月×人	20×1	47,660	47,660	<b>47,660</b>	
年終獎金	39,720	月×人	1.5×1	59,580	59,580	<b>59,580</b>	
(二) 業務費				500,000	500,000	<b>500,000</b>	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導、會議、訓練、觀摩、研討會、成果發表等活動所需經費及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逾時加班費。
業務費	500,000	式	1	500,000	500,000	<b>500,000</b>	
註：以上所需經費編列包括：電費、水費、通訊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膳雜費、講師鐘點費、出席費、運費、餐費、稿費、臨時人員按日計資酬金、一般事務費、物品、印刷裝訂廣告、油料費、電腦及影印機(含列表機)耗材、材料費、保險費、場地佈置費、租金、郵電費、雜支等】各項經費項目標準準用「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規定支用；逾時加班費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，每月以不超過20小時為限，每小時以每月薪俸除以240小時計算。							
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預算數	申請金額	核定金額	申請經費說明
二、社區培力據點				9,365,680	9,365,680	<b>9,365,680</b>	
(一) 人事費				3,965,680	3,965,680	<b>3,965,680</b>	1.薪資比照內政部100年度下半年聘僱人員月支報酬補助，專科畢業最高為280薪點之月支報酬3萬3,908元，大學畢業最高為312薪點之月支報酬3萬7,783元，研究所畢業最高為328薪點之月支報酬3萬
薪資	39,720	月×人	20×4	3,177,600	3,177,600	<b>3,177,600</b>	
勞保費	2,139	月×人	20×4	171,120	171,120	<b>171,120</b>	
健保費	2,350	月×人	20×4	188,000	188,000	<b>188,000</b>	
勞工退休金	2,383	月×人	20×4	190,640	190,640	<b>190,640</b>	



年終獎金	39,720	月×人	1.5×4	238,320	238,320	238,320	9,720元計算。 2.年終獎金(102年)每人最高補助薪資1.5個月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。
(二)業務費				5,400,000	5,400,000	5,400,000	補助培力據點辦公室營運經費及推動社區培力業務如相關會議、研討、觀摩、座談會議、在職訓練、成果發表、服務方案等所需經費。
業務費	1,350,000	式	4	5,400,000	5,400,000	5,400,000	

註：以上所需經費編列包括：電費、水費、通訊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膳雜費、講師鐘點費、出席費、運費、餐費、稿費、臨時人員按日計資酬金、一般事務費、物品、印刷裝訂廣告、油料費、電腦及影印機(含列表機)耗材、材料費、保險費、場地佈置費、租金、郵電費、雜支等】，各項經費項目標準準用「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規定支用。

附註：人事費及業務費間不得互為流用，如有賸餘應辦理繳回。

機關名稱：\_\_\_\_\_

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經費  
 上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 (A4 格式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
 單位：新臺幣元

經費項目	核定補助經費	申請自籌經費	預計完成日期	實際完成日期	累計實支數		計畫執行進度 %	核銷情形	繳回經費	備註 (受益人次)	
					補助經費支出	自籌經費支出				男	女
合計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1. 「計畫執行進度%」欄係指工作執行進度，非為經費支出進度。  
 2. 「核定補助經費」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，「申請時自籌經費」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。  
 3. 「核銷情形」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，填寫「已核銷」，如有賸餘款、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，本部據以備查建檔結案。  
 4. 各項經費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

業務主管：\_\_\_\_\_

主辦會計：\_\_\_\_\_

核轉機關首長：\_\_\_\_\_

